

牡丹江真相

● 第 103 期 ● 2012 年 4 月 27 日

突破网络封锁 看真实的世界！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六一零”人员谈“天安门自焚”伪案中军警杀人经过

震惊中外的 2001 年 1 月 23 日天安门广场自焚伪案，是中共前政法委书记罗干主导，以掀起大陆民众对法轮功的不解和仇视。最近，大纪元记者通过有关知情人的介绍，还原了整个事件。下面是“天安门自焚事件”的目击者——重庆渝中区小十字片区进京截访法轮功的政府 610 工作人员对该知情者的叙述：

“我在‘自焚事件’那天，吃完午饭后，就到天安门广场习惯性的转转，快走到纪念碑的时候，看见石梯下放了好大一堆灭火器，就想：有事情要发生！我一边走一边看，不一会，就看见北边起火了，我跟着几位警察快速向北跑去。”

“当我赶到时，正好看见一壮硕的军警抡起一个手提灭火器，猛击一全身被气雾及烟尘所包围的女子后



图：CCTV 镜头：条状物猛击“自焚”女子刘春玲的头部，之后弹起。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脑，女子应声倒地。由于击打者用力过猛，灭火器把手脱落飞向空中。”

“我当时一惊，这不是杀人吗？现场的军警谁也没有过问这个彪形大汉，让他扬长而去，我感到一阵脊柱发冷，心里明白了八、九分。”

“后来看到自焚真相光碟，其中用慢镜头播放的从被击者后脑飞出的条状物，其实是手提灭火器的把手，而灭火器由于被喷出的泡沫挡

住，没有出现在电视画面上。”

“这么多年，不管中共政法委如何妖魔化法轮功，我是很清楚他们的所为无非是制造仇恨。”

《华盛顿邮报》记者亲自到刘春玲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她炼法轮功，《华盛顿邮报》在 2001 年 2 月 4 日头版头条发表调查报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中说：她们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所谓“天安门自焚”是对法轮功的构陷，涉及惊人的阴谋与谋杀。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揭开「围攻中南海」的谎言



“4·25”万人上访起因是“天津事件”：1999年4月23日，天津公安局动用防暴警察殴打反映情况的法轮功学员，导致学员流血受伤，并抓捕45人。天津市政府对去请愿的法轮功学员说：抓人是北京的命令，要解决问题得去北京反映情况。

1999年4月25日，逾万名法轮功学员抱着对政府的信任，依法到北京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希望释放天津学员，给法轮功学员一个宽松的修炼环境。当朱镕基总理与法轮功学员代表进行了会谈，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后，学员们于当晚平静离开，没有留下任何垃圾。

从当时的中央电视台新闻画面和现场照片（左图）都可以看到，和上访群众隔街相望的才是中南海的红色围墙，很明显，上访群众没有“围”住中南海，更没有发生所谓“冲击”事件。中共官方所谓的“围攻中南海”的谎言不攻自破。◇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们在法庭上指出：中国没有任何一条现行法律指出法轮功是×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才是违背宪法的非法行为。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来自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这些不能成为法律依据。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而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法律不能违背宪法。法轮功学员无论是讲真相、发资料，这些行为都没有违反中国的任何一条法律。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实施没有一个法官能说明白。除中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和地区宣布法轮功为×教和禁止法轮功的传播，在同属中国的港、澳，法轮功也能自由生存和发展。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另外，迫害法轮功的命令都来自类似盖世太保机构的“610”办公室，它是凌驾于宪法与法律之上、不属于公检法任何部门的非法组织。◇

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被起诉

自2002年10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至今，江泽民、罗干、周永康等三十余名中共高官因为迫害法轮功，已在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及国际机构被以“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告上了法庭。等待江泽民、“610办”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法轮功学员刘术玲遇害内幕

牡丹江法轮功学员马淑芬二零零九年被绑架到哈尔滨戒毒劳教所遭受酷刑迫害，她目睹和见证了戒毒所对法轮功学员下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及七台河法轮功学员刘术玲（刘淑玲）被迫害致死的过程。以下是马淑芬的自述。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我被牡丹江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彭福明、杨丹蓓、马群、彭亮等多次用各种酷刑毒打折磨，又被绑架到哈尔滨戒毒劳教所迫害。

所谓“转化”的真相

戒毒所第四大队队长牛小云、梁雪梅为了“转化”我（即强迫我放弃信仰），指使饶河关凤芝和绥化张淑清“包夹”我。从早晨四点多至晚上十多点坐小板凳，对经历酷刑身体未愈的我来说非常痛苦。

二零一零年三月，第四队和第三队合并，队长刘巍指使恶警用坐铁椅子迫害坚定的法轮功学员。

七月一日，刘巍开始实施大迫害，对法轮功学员上大挂、坐铁椅子、严管，我就是其中之一。两个男恶警把我的嘴用绳勒上，再用胶带粘上绕脖子缠好几圈，胳膊拧到背后，挂铐在二层床架子上。

法轮功学员刘术玲被迫害致死

我后边房间关的是刘术玲，被绑在铁椅子上。第二天早上大约七点左右，我听到刘术玲的房间传出啪啪啪的声音，像是打嘴巴子或电棍电击的声音，刘术玲发出一声很惨的叫声，声音还没喊完就被掐回去了，从那以后就再没听到刘术玲的声音了。

下午，专门“包夹”刘术玲的刑事犯吴清玲、丁小翠多次到我房间来洗手（因别的房间都没水），她俩表情非常恐惧、扭曲。我问她们怎么了，她们不让我问。

等到第三天下午，我听到门口有个大夫说“把她弄到楼下去”。

第四天下午，刘巍让我下五楼

去，这时我看到关押刘术玲的房间已经没人了。从戒毒所出来后，我才知道刘术玲被迫害死了。

（注：五十五岁的刘术玲，家住七台河市宏伟镇五七乡，是一名按照“真善忍”原则修炼的法轮功学员。二零零八年，她无故被非法劳教，关押在哈尔滨市戒毒所，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被折磨致死，左耳后侧和颈下部有一圈被电棍电的黑色瘀斑。）

戒毒所对法轮功学员下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

在戒毒所我看到法轮功学员刘慧，她说恶徒们逼她喝了一碗很咸的水，喝完后她的大脑突然不好使了，连她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了。她极力地控制自己的思维，最后终于想起了李洪志师父，她不断地呼唤师父的名字，才渐渐地清醒过来。

我知道那个咸水是破坏中枢神经的药，以前戒毒所迫害法轮功学员时就用过。后来我发现法轮功学员于小华表情有些呆滞，行动有些迟缓。我想可能跟喝了那碗咸水有关。◇

实话石“说”



2002年6月，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二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石头断面上显现“中國共產黨亡”六个大字（见门票图），后被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

中共在历次运动中迫害死八千万中国人，已经恶贯满盈，天灭中共在即。因为人们在加入党、团、队时，面对血旗向天发了毒誓，说把一生、把生命都献给中共。现在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时保平安！

声明退党团队（三退）方法 可用真名、小名、化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翻墙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01-702-248-0599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一个五十岁左右的法轮功学员在一小区内按楼栋单元送真相资料，被社区流动哨盯上了，堵在门洞里，抢走了装真相资料的兜子。这时一个片警小伙跟上来，对社区人员说：“把她交给我吧，你们继续巡查。”他要回兜子，等周围没人时对法轮功学员说：“大姨，这几天上边（指省610等）来这检查，你得注意点，敞开的单元都有盯梢的，你走吧！”法轮功学员接过兜子，微笑着说：“谢谢你，小伙子，你帮助大法弟子躲过迫害，你会有福报的！”

还有一件事。一天，派出所接到一个歹人的举报电话，说小区楼道里有法轮功粘贴，派出所应该去看看。所长叫两个警察去处理。事过一天，举报电话又响了，说警察根本没上楼，转一圈就回去了，还得来人。所长有点烦，叫上值班警察亲自前往。

回家对家人（他家人炼法轮功）说：“法轮功真相粘贴谁也不敢撕，怕遭报应，人家举报了，我不得不带人去。以后能不能换点别的方式？”听说他任所长期期间没往上送过一个法轮功学员，后来被调升其它岗位了。◇

明真相的警察保护法轮功学员